

中国法学会

会外字〔2018〕18号

商请协助联系广东省内各市法学会推荐人选 加入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的函

广东省法学会：

当前“一带一路”建设进入了全面推进的新阶段，各国合作领域不断扩展，合作内容更加深入，但相关法律风险和挑战也进一步凸显。在此背景下，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一带一路”建设的目标定位和工作重点，对“一带一路”法治建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不断加强和完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工作，团结引领更多的国际法律组织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搭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治交往的平台，我会与亚太法协共同筹建了“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带路委员会”）。秉承“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带路委员会”将致力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规则的相互协调，就“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贸易、投资、竞争政策、税收、劳工、环保、知识产权、廉洁风险等问题以及风险防范、争端解决、商事调解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和交流，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为提升中国法律界在“带路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推

动中国律师更多地参与国际法治合作，特别是充分利用亚太法协平台，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业务合作，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特商请贵会协助联系广东省内各市法学会推荐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具备英语语言条件的权威律师、专家加入委员会，并作为亚太法协个人会员积极参加“带路委员会”及亚太法协相关活动（按亚太法协章程，委员会个人会员同时也应是亚太法协个人会员）。个人年度会费为96澳元（约460元人民币），建议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自行解决。另外，亚太法协大会和一些专业学术研讨会通常要收取一定的注册费（亚太法协会员可享受减费待遇，减费幅度超出会费标准），参与“带路委员会”的人员也需要有一定的财政条件和能力，以便能够参与亚太法协的会议活动。

请于7月5日前将推荐人员姓名、单位、职务、个人简历发至我部。

特此致函，望大力支持为盼！

联系人：马笑天

电话/传真：010-66122837/66155681

手机：13720086184

附：亚太法协简介及与中国法学会的交往情况


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亚太法协简介及与中国法学会的交往情况

亚洲与太平洋法律协会，简称“亚太法协”，成立于1966年，是亚太地区成立最早的法律团体之一。亚太法协是非政府法律组织，不参与政治活动。其宗旨是促进亚太地区法律和法学工作者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本地区法律界的利益；维护法治、人权以及高标准法律的普遍性；以及以提升本地区法律水平为目标，提供适用于所有司法管辖区的优质跨辖区法律教育。亚太法协在亚太地区法律界具有重要影响，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享有观察员地位，是联合国经社文组织合作伙伴。

亚太法协目前有团体会员40个，包括亚太各国律协以及主要法律组织。亚太法协个人会员含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以及企业和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会员占据会员主体。

亚太法协的决策机构包括：理事会（最高权力机构，主要由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团体会员指派代表组成）、执委会（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包括协会主席、候任主席、三位副主席、卸任主席、秘书长以及8个国家理事共15名成员）、秘书处。亚太法协主席由理事会选举，任期两年，可连任一届。现梁肇富（马来西亚）为协会主席，崔正焕（韩国）为候任主席，贾斯汀·多德（澳大利亚）、彭韵僖（中国香港）、叶培良（新加坡）为副主席，迈克尔·蒂德博尔（澳大利亚籍）为秘书长。亚太法协秘书处设在澳

大利亚悉尼。

亚太法协下设 5 个部门：商贸法部门、家庭法与家庭权利部门、法治管理部门、司法部门、人权部门。商贸法部门下设 12 个常设委员会，包括非诉讼争端解决常设委员会、亚欧常设委员会、银行与金融法常设委员会、通信技术与数据保护常设委员会、公司证券与投资常设委员会、能源和资源常设委员会、环境法常设委员会、特许经营法常设委员会、知识产权常设委员会、保险法常设委员会、地产与交易常设委员会和税法常设委员会。亚太法协另设 4 个独立委员会，包括劳动法委员会、刑法委员会、法律职业赔偿保险委员会、模拟法庭委员会。

该组织的国际会议有多种形式，其中具有标志性的是每年举办的亚太法协大会以及两年一次的亚太首席大法官会议，规格高，影响大，为亚太法律界和政界、商界所重视。此外，该组织的各个分会和常设委员会不定期举行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法学会于 1986 年正式加入亚太法协，成为其团体会员，先后有王仲方前会长任亚太法协执委，邹瑜前会长、余孟孝前常务副会长、刘颺前常务副会长任亚太法协副主席兼执委。现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尹宝虎任亚太法协执委。

中国法学会多次派代表团出席亚太法协大会、理事会议和执委会议，包括在越南（2009）、韩国（2011）、印度尼西亚（2012）、澳大利亚（2015）、日本（2017）举办的第 22、24、25、28、30 届亚太法协大会及理事会议，在香港（2006）、马来西亚（2018）举办的执委会议以及在印度举行的亚太法协成立 40 周年纪念大

会（2006）。

中国法学会还积极承办和参与了亚太法协的一些活动，在该组织中的影响和作用逐步上升，包括：

第4届亚太法协劳动法国际研讨会（1994年10月，北京）

第14届亚太法协大会暨第6届亚太首席大法官会议（1995年8月，北京）

第10届亚太法协能源法国际会议（2001年5月，西安）

亚太法协自由贸易区法律问题研讨会（2004年5月，上海）

第7届亚太法协商贸法研讨会（2006年7月，内蒙古）。

2006年，中国法学会主导成立了亚太法协中国分会，时任常务副会长刘飏任分会主席，首批分会会员127名。